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合共107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持有合共5,023,983,2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788%)，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08,125,000股股份，包括7,932,125,000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回購及持作庫存股的79,627,003股A股)及3,676,000,000股H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8%)的表決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969,358,8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沖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公開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決議案。	A股	292,663,820	99.9276	212,000	0.0724	0	0.0000
		H股	320,343,093	99.9563	140,000	0.0437	0	0.0000
		合計	613,006,913	99.9426	352,000	0.0574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造船合約的決議案。	A股	292,663,820	99.9276	212,000	0.0724	0	0.0000
		H股	320,343,093	99.9563	140,000	0.0437	0	0.0000
		合計	613,006,913	99.9426	352,000	0.0574	0	0.0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第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の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表達其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的意見，(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C.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